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大泗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大泗村

乙方（供应商）：江苏御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367-2号一层

根据大泗镇食堂餐饮服务整体化外包（采购编号：JSZC-321203-HQGC-C2025-0051）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泗镇食堂餐饮服务整体化外包

1.2 采购编号：JSZC-321203-HQGC-C2025-0051

1.3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要求、时间进度：详见采购文件。

1.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1.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甲方的招标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的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金额按此次成交金额执行：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元整 （小写：¥810,000.00）。合同金额包括：食堂服务人员工资贰拾贰万元、管理费（含设备维护）捌万元、工作人员餐费伍拾壹万元（按实际人数结算）。

2.2. 晚餐及其他服务，餐费标准按照甲方的通知执行，最终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2.3 付款步骤及方式：自入场服务后，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双方核对上一周期服务清单，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将费用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2.4 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在项目履约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扣除违约处罚款项）。

2.5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御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3585501635 2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367-2号一层

电 话：0512-575667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

账　号：10530901040041335

三、甲方、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费用。

（2）提供服务要求及规范。

（3）审定乙方服务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4）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考核。

（5）协助处理与各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6）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需求》及《考评考核细则》等全部条款，并积极配合甲方监督考核。

（2）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4）抓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餐饮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食堂范围内的消防、用电、用水、用气、食品卫生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建立健全本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及其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

（6）乙方应对接受其服务的被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负责，严禁出现严重伤害被照料对象情形发生；若服务对象在参与活动时发生意外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

（7）乙方负责严格把控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食材、辅材、佐料、日常消费品质量，并负主体责任。

（8）乙方须对所派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监督和管理，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工作人员，乙方应予配合。

（9）乙方须对所派人员进行更换的，应提出合理更换原因，经过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

（10）乙方安排管理人员 1 名，常驻服务现场，保持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协调，及时处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管理情况，确保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11）乙方负责劳务派遣单位所派 6 名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派遣单位或派遣人员个人原因无法提供服务，导致服务人员人数不足 6 人的，由乙方补充，并承担工资。

（12）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人责任与义务。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的，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需保证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逾期进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认为乙方人员无法胜任所在岗位，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分包，如有，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季度考核中累计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其它：

5.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5.2 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3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单位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附则：

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补充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分管负责人 印秋兰

项目招标负责人

法律顾问

二〇二五年 11 月 1 日